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重交附民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廖勉
上　訴　人　李文華
上　訴　人　李文櫻
上　訴　人　李瑞娟
被上訴人　蔡享興
被上訴人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訴訟代理人　劉醇宏

上列被告因民國107 年度交上訴字第24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國卿
法　官　陳明呈
法　官　施柏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梅琴